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下午15:00-2016年11月8日下午15:00。

-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

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公司四楼多功能厅。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名（分别代表 41 名股东），代表股份总数 426,698,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0,056,750 股的 58.4472%。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 32 名股东），代表股份 412,359,5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832%。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14,338,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0%。

### 四、会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426,698,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3,998,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